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4.12.11

收文第649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7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製造製劑「“勝昌”濟生腎氣丸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22號）」（所有效期內批次）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2日府衛藥字第1140348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府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114年10月8日至旨揭藥廠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民族路6段436、436-1號）執行中藥製造業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GMP）不定期查核，查獲該廠製造之「“勝昌”濟生腎氣丸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22號）」中藥製劑未依核定製程及處方生產，且自行添加之中藥原末無法溯源及確保品質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